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師資培育作業要點

制訂單位:教學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9 日修訂(第八版)

103 年 10 月 23 日修訂，103 年 11 月 18 日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7 日修訂，103 年 12 月 18 日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2 日修訂，105 年 06 月 29 日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06 月 09 日修訂，106 年 08 月 02 日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修訂，107 年 01 月 25 日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24 日修訂，108 年 04 月 25 日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11 日修訂，108 年 07 月 25 日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08 月 09 日修訂，112 年 08 月 29 日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師資培育作業要點

壹、宗旨

為建立合適之師資培育制度，增進各醫事職類人員教師之教學能力及技巧，提升各醫事職類人員畢業後訓練品質及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貳、師資培育對象

- 一、符合「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及「專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評分標準」教師資格規定，且有意願與熱忱投入教學之各醫事職類人員。
- 二、各醫事職類可配合教學醫院發展需要，依據師生比與人員異動，適度增加師資人數。

參、工作內容

- 一、舉辦各項「提升教師能力」訓練研習營與學術活動。
- 二、研擬與執行「師資培育作業要點」，定期檢核、修訂，以培育教學師資及鼓勵醫師及其它醫事人員投入教學活動。
- 三、優良師資選拔方式依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要點」辦理。
- 四、本要點經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呈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肆、課程範圍

為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多元性，明訂師資培育課程分為一般醫學基本能力課程與教學能力課程 2 大類。

- 一、一般醫學基本能力課程：(1)醫療品質(2)病人安全(3)感染管制(4)醫學倫理或法規(5)醫療糾紛(6)高齡醫學(7)研究能力(8)實證醫學
- 二、教學能力課程：(1)課程設計(2)教學技巧(3)評估技巧(4)教材製作(5)溝通及輔導(6)創新教學導入(7)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伍、教師完訓機制與認證時數規定

一、完訓機制：

- (一)本院各醫事職類師資每年皆應接受臨床教師課程，以充實專業並提升教學技巧。
- (二)教研中心每年公告與辦理師資培育課程，教師於參與課程結束時，將「課程名稱」及「時數」登載於「時數認證護照」內，「課程類別」依據本中心公告之課程類別自行勾選，由教研中心人員核章發給時數。
- (三)本中心受理各項師資培育課程時數認證(附件 1-院內、院外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審查表)，申請方式如下：
 - 1.院內各單位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請於教學活動舉辦前 1 個月送件教研中心申請認證。教師於參與課程結束後，將「課程名稱」及「時數」登載於「時數認證護照」內，「課程類別」依據單位申請類別勾選，連同「認證證明」送至教研中心核章發給時數。
 - 2.參加院外師資培育課程：
 - (1)院外課程需經衛生福利部核可認證機構(包括教育部、醫策會、教學評鑑合格醫院各類醫事人員相關公、學會舉辦或協辦之課程)之師資培育課程。
 - (2)教師於參與課程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課程名稱」及「時數」登載於「時數認證護照」內，「課程類別」由教學負責人確認勾選，連同「上課證明」送至教研中心核章發給時數。
- (四)受理時數及資格認證：
 - 1.教研中心隨時受理各醫事職類申請師資資格認證審查(附件 2-教師師資認證申請表)。
 - 2.申請作業資格認證：各職類須完成「時數認證護照」內各項時數的填寫，由計畫主持人核章後送至教研師資培育組審查。
- (五)他院臨床教師轉職本院，並於他院取得「教師認證證明」且於效期

內者，請提供相關資料，交至教研中心師資培育組審查同意擔任本院臨床教師，直至原「教師認證證明」效期屆滿。

(六)他院臨床教師轉職本院，並曾於他院取得「教師認證證明」但超過效期未滿半年者，請依本中心師培辦法辦理展延認證。超過效期半年以上者，請依本中心師培辦法辦理初次認證。

(七)未具「教師認證證明」之臨床教師，不得領取任何臨床教師相關津貼。

二、教師時數規定：

(一)初次認證：初次取得教師認證資格之門檻，至少須 10 小時「教學能力課程」時數，可分次且得於 2 年內完成，並且符合各職類之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教師資格規定，由教研中心審查後協助申請醫策會「教師認證證明」，始為臨床教師。

(二)展延認證：每年至少完成 4 小時「教學能力課程」時數，並且符合各職類之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教師資格規定，由教研中心審查後協助申請醫策會「教師認證證明」，始可延續臨床教師資格。

類別	課程內容	認證單位	應上時數	完成時限	備註
初次認證	提升教師教學技能	教研中心	10 小時	2 年內	符合「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師資格規定
展延認證	提升教師教學技能	教研中心	4 小時	每年	

陸、效期及展延規範

一、「教師認證證明」效期為一年。得於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備妥時數證明申請臨床教師認證資格之展延。

二、「教師認證證明」超過效期未滿半年者，得以辦理展延證明。

三、「教師認證證明」超過效期半年以上者，請依本中心師培辦法辦理初次認證。

柒、教師獎勵及補助方式

教師相關獎勵及補助辦法依院內醫企室績效組「非醫師人員獎勵金作業要點」及人事室相關規定權責辦理。

捌、教師考核方式及輔導機制

教師考核方式及輔導機制依各職類師培制度權責辦理。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一、課程日期	院內、外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審查表		
二、課程主題			
三、認定時數			
四、繳交內容(請勾選):			
1. 院內:		2. 院外:	
課前:<舉辦前一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 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講師資料表(講師需具各職類正式教師資格、附件1)		<課程結束後1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1. 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課證明(出席證明、學分證明或證書等,需註明師培學分)。 備註:需經教育部、醫策會、教學評鑑合格醫院各類醫事人員相關公、學會舉辦或協辦之課程認可。	
課後:<舉辦後一週內> <input type="checkbox"/> 1. 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2. 簽到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活動照片			
五、師資培育之領域-提升教師教學技能(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材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學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5. 溝通及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3. 評估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6. 創新教學導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師資培育組	教研中心主任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教師師資認證申請單 112.08.09

項目 \ 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A-1 藥事	<input type="checkbox"/> A-2 醫事放射	<input type="checkbox"/> A-3 醫事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B-1 護理
勾選	教師資格	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藥事執業經驗之藥師	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放射技術執業經驗之醫事放射師	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醫事檢驗師	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護理執業經驗之護理師 ☐專科護理師教師：具專科護理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分科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
	初次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醫院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 2 年內師培 10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醫院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 2 年內師培 10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醫院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 2 年內師培 10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醫院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 2 年內師培 10 學分
	延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他)院師資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 1 年內師培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他)院師資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 1 年內師培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他)院師資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 1 年內師培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他)院師資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 1 年內師培 4 學分
	他院師資認證 (教研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他院師資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他院師資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他院師資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他院師資認證證明
項目 \ 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B-2 營養	<input type="checkbox"/> C-1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C-2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C-3 臨床心理師
勾選	教師資格	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營養執業經驗之營養師	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物理治療師	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職能治療師	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心理治療執業經驗之臨床心理師
	初次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醫院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 2 年內師培 10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醫院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 2 年內師培 10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醫院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 2 年內師培 10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醫院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 2 年內師培 10 學分
	延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他)院師資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 1 年內師培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他)院師資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 1 年內師培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他)院師資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 1 年內師培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他)院師資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 1 年內師培 4 學分
	他院師資認證 (教研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他院師資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他院師資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他院師資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他院師資認證證明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教研中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上傳結案

